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CN.4/1997/L.25/Rev.1
15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哥伦比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不结盟
运动成员国)和中国: 决议草案1997/... 发展权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表示决心以较大自由推进社会进步，提高生活水平，以及利用国际机制增进所有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忆及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的平等是国家和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和一切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

还注意到人是发展进程的主体，因此，发展政策应使人成为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

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的；国际社会必须站在同样地位上、用同样重视的眼光、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人权；固然，民族特性和地域特征的意义、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都必须要考虑，但是

各个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为了实现发展权需要在国家一级执行有效的发展政策以及在国际一级创造公平的经济关系和一个有利的经济环境这一事实，

还强调为了实现发展权需要在国际一级通过各国、联合国系统机构和组织和在本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的有效贡献，执行有效的发展政策和提供有效的支助，

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15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负责拟定战略落实和促进发展权，并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99 号决议，

认识到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利的国家和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实现发展权利需要充分尊重有关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

回顾需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进行协调与合作以便更加有效地促进和实现发展权，

强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在促进和保护发展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必须能执行其各方面的任务，

考虑到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就发展权的国际和国家方面所作出的结论，

关切地注意到对《发展权利宣言》的宣传不够，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各国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及国际组织的活动应酌情考虑到这一宣言，

念及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裁军领域的进展将会大为推动发展领域的进步，通过裁军而腾出的资源应用于所有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福利，

重申在落实发展方面有必要考虑到性别观点，以除其他外，确保妇女积极参与发展进程，

总的方面

1. 申明发展权是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每一个人和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全体人民而言十分重要；
2. 确认《发展权利宣言》因以全面的视野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相结合，从而成为《世界人权宣言》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之间的一个内在关联；

各 国

3. 促请各国继续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在国家一级执行综合的发展战略，将这些权利纳入发展活动以及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以期在各级消除阻碍发展的所有因素；
4. 还促请各国将发展权作为平衡的人权方案的一个关键要素加以促进；
5.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 (a) 研究促使《发展权利宣言》具有与其重要性相称的地位的各种方法和途径；
 - (b) 将本决议散发给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条约机构成员和学术机构，请它们对(a)分段所述的各种方法和途径、包括《宣言》与重要的人权文书如构成国际人权法案的文书的关系提出意见；
6. 重申各国有必要进行合作，以期不基于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方面的任何差别，促进、鼓励和增强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7. 吁请高级专员优先注重发展权，并在其职权范围为这项权利的方案落实提供人员、服务和资源方面的相称支助；
8.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国家机构、学术界和全世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包括采用讲习会和讨论会的方法，确保广为散发和宣传《发展权利宣言》；

9. 建议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而组织的活动中应突显发展权对于追求人的尊严具有的作用和重要性；

10. 请高级专员就《发展权利宣言》的贯彻落实继续定期与所有各国举行正式或非正式磋商；

11. 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已开始就发展权与世界银行进行对话，并就此强调：

(a) 此种对话应有助于查明和消除全面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障碍；

(b) 此种讨论应有助于为促进发展权采取主动行动，拟订政策、方案和行动；

(c) 此种讨论的重点还应在于讨论在提供发展援助以落实《发展权利宣言》方面如何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d) 还吁请高级专员定期向会员国通报这一对话的进展；

12. 欢迎高级专员提倡组办关于发展权的区域讨论会，建议这类讨论会注重落实发展权的各个方面；

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13. 注意到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所采用的工作程序和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7/22)，请工作组：

(a) 鼓励会员国、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其讨论，工作组应为此召开更多的公开会议；

(b) 继续执行委员会第 1996/15 号决议交给它的任务，即拟定战略，落实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发展权利；

(c) 继续适当考虑消除业已查明的实现发展权的障碍的建议，

(d) 继续探讨为实现发展权增强国际合作、对话伙伴关系的方法和途径；

(e) 适当考虑是否有可能建立贯彻《发展权利宣言》的机制或增强现有机制；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 -- -- -- --